

100003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
客服語音專線: 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: 6910)

749

中僑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(例如透過集保)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僑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國內郵資已付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國內郵簡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

股東 台啟

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
集保結算所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
www.stockvote.com.tw
股務LINE
體驗，歡迎加好友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上午10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9樓901室【IEAT國際會議中心】(受理股東報到時間: 上午9:30起，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)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111年度營業報告。2.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。3.111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。4.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111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1.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。2.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6,930,000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【http://mops.twse.com.tw】。
- 四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※五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https://free.sfi.org.tw)至『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』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六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12年5月20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七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八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



112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 戶號：
股東： 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
中國信託蓋章處

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12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2年6月20日上午10時整
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9樓901室
【IEAT國際會議中心】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第3聯：親至股東會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席

請貼票郵

區鎮鄉

里村

路街

段

巷

弄

號

N.

)

樓

第2聯

749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100-003

749
德鴻

德鴻

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戶名	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	戶號		749										
說明事項	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，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。	原登記匯款帳號				德鴻										
	二、未採用匯款者，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(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，由股東自行負擔)。															
	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													
蓋章欄	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
	郵局	存簿(H)	700	局號							帳號					

第3聯

- 一、 司公股
 理則第
 公辦法
 定辦書
 開徵求委
 閱條人委
 依十提資
 應十提資
 書便七接
 託書百
 委來一
- 二、 司公股
 理則第
 公辦法
 定辦書
 開徵求委
 閱條人委
 依十提資
 應十提資
 書便七接
 託書百
 委來一
- 三、 司公股
 理則第
 公辦法
 定辦書
 開徵求委
 閱條人委
 依十提資
 應十提資
 書便七接
 託書百
 委來一
- 四、 司公股
 理則第
 公辦法
 定辦書
 開徵求委
 閱條人委
 依十提資
 應十提資
 書便七接
 託書百
 委來一
- 五、 司公股
 理則第
 公辦法
 定辦書
 開徵求委
 閱條人委
 依十提資
 應十提資
 書便七接
 託書百
 委來一
- 六、 司公股
 理則第
 公辦法
 定辦書
 開徵求委
 閱條人委
 依十提資
 應十提資
 書便七接
 託書百
 委來一

委 託 書		委 託 人 (股 東)		編號	(749)	德鴻
一、茲委託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,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君 本股東代理人,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0日 舉行之股東常會,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 權利: ☐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 權委託) ☐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 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,下列議案未勾選者,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: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2.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: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3.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: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4. 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 先認購權利案: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5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☐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 者,視為全權委託,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 代理人者,不得接受全權委託,代理人應依前 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,如 因故改期開會,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 致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二、 算所檢舉,經查證屬實者,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三十萬元, 一、 禁止交付取得及使用的委託書,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 算所檢舉,經查證屬實者,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三十萬元,	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	簽 名 或 蓋 章	
		徵 求 人		簽 名 或 蓋 章		
		戶 號				
		姓名或名稱				
		受 託 代 理 人		簽 名 或 蓋 章		
		戶 號				
		姓名或名稱				
		身分證統一證號				
		住 址			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